

疯狂抢劫老人百余起 江湖大盗终落网

本报单县7月21日讯(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李猛) 因认为在家的孤寡老人防卫能力差,安徽省砀山县男子王某针对孤寡老人夜间实施入室盗窃,抢劫现金,作案100余起,涉案15万余元,不少老人因被盜产生轻生念头。日前,单县公安局办案民警辗转三个省、市,历时三个月最终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江苏丰县抓获。

日前,单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奔赴江苏省丰县,次日夜间,在江苏省警方的协助下,在江苏省丰县常店镇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面对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开始时拒不承认,后来面对办案人员列出的种种证据,王某终于承认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原来,自2014年11月份以来,单县张集镇、李田楼镇、终兴镇、蔡堂镇接连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抢劫案件,被盜对象均为农村孤寡老人。4月24日凌晨,单县张集镇邢楼村再次发生三起入室盗窃、抢劫案件。在此次现场勘验的过程中,细心的技术民警发现并提取了一根可疑的烟头,通过该烟头提取的DNA信息比对分析与



安徽省砀山县男子王某的DNA重合。得到这个结果后,民警立即奔赴安徽省砀山县。经过几天的摸排,办案民警得知这名男子为安徽省砀山县玄庙镇人,在1991年、1996年的时候曾因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9年。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立即调取了以前的档案,发现王某之前的犯罪方法和单县张集镇、终兴镇、李田楼镇等地方发生的一系列入室盗窃、抢劫案件非常类似。通过这一发现,办案人员更加锁定王某就是这次系列入室

盗窃、抢劫的犯罪嫌疑人。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自2014年以来,无业在家的王某重拾旧业,频繁地来到单县张集镇、终兴镇、李田楼镇、蔡堂镇以及金乡县肖肖镇疯狂的作案。据狡猾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的供述其为了增加公安人员的侦查难度,故意从安徽省砀山县老家搬到江苏省丰县居住,并选择前往山东省单县、金乡县作案,而其选择农村孤寡老人作为作案对象的原因竟是为农村孤寡老人的防范意识薄弱,防卫能力差。

携催情药入室抢劫 15岁少年获刑九年

疯狂入室盗窃

本报巨野7月2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周广伟) 因受网络毒害,巨野一15岁少年小宇(化名)竟携带催情药,用丝袜蒙面深夜入室抢劫强奸。近日,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小宇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元。

1999年出生的小宇,初中未毕业就辍学在家。由于小宇的父母整天忙于家庭生计,很少与小宇进行沟通交流,对孩子的成长及心理也很少关注。在辍学期间,小宇曾短期外出务工,而在务工期间,小宇迷恋上了网络游戏和黄色网站,并加入了一些带有淫秽内容的QQ群,其价值观、道德观日渐扭曲。

2014年10月12日,因无钱上网,小宇萌生了入室抢劫的念头。他想到同村张某开了一个小卖部,其丈夫在外打工,张某独自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应该有钱。当天21时许,小宇将网购的三包催情药加入一瓶饮料罐内,并随身带了一条连裤丝袜,来到张某的住处。约23时许,小宇用丝袜蒙住头,翻墙进入张某家中,先从小卖部翻找到24盒香烟和两沓1元面值的纸币,然后用脚踹开张某居住的房门,闯进张某房间将其摁倒在地,强行灌注带有催情剂的饮料,因张某强烈反抗,饮料并未被灌下去。这时,小宇又用被子蒙住张某头部,对其进行

殴打,并四处乱翻,翻到现金1118元、项链一条、五张粮票及一张民国纸币。而后,小宇手持匕首,逼迫张某喝下带有催情药剂的饮料,强行对其实施奸淫,并用手机拍摄被害人裸照及强奸过程,威胁让张某给其准备5000元现金,第二天来拿。作案后,小宇还将张某某家中的一辆二轮电动车骑走。

案发后,张某立即向警方报警。办案民警分析后认为,犯罪嫌疑人会再次前来,遂布控设伏,并于次日凌晨将前来取钱的小宇当场抓获。小宇所抢的一辆二轮电动车,1268元钱,5张粮票、1张民国纸币,24盒香烟均被警方追退并返还给受害人。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小宇的父亲认识到自己的疏于管教给受害人家庭和自己孩子所带来的严重伤害,悔恨的同时,表示将汲取教训,会对小宇严加管教。同时自愿将被害人项链款3000元及住院期间的治疗费6000元退赔交存法院,恳请对小宇从轻处罚。被害人张某对赔偿损失表示不接受,不谅解,要求依法判决。

综合本案的犯罪情节、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巨野县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小宇有期徒刑六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以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元。

男子虚构合同 骗贷获刑9个月

本报菏泽7月21日讯(记者 赵念东) 菏泽一男子为了从银行办出贷款,竟然想出虚构供货合同,骗取银行信任,冒用他人身份,从银行成功骗取贷款30万元,最后事情败露被抓,判刑9个月。

2014年6月份,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经侦大队接到一银行机构报案称:牡丹区的张某伪造虚假的供货合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从银行骗取贷款30万元,挪作他用,到期后拒不偿还。牡丹经侦大队对此案立案侦查,并将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张某抓获,张某到案后交代了自己犯罪过程。

原来,2014年2月份,牡丹区经营建筑生意的张某想扩大自己的经营规模,增强自己在

同行间的竞争力,但是资金不足,于是想从银行贷款。到银行咨询申请贷款的问题,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张某某,以他目前的经营规模,最大限度也只能批准5万元以下的贷款,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和担保。这与张某某想贷至少十万元以上的想法相差太远。

见没办法,张某就四处打听能够帮忙成功从银行办出贷款的信息。最后一“有心人”告知他可以从其他方面想办法,“例如弄一些假的证明,营业执照,或者是可以克隆一份交易金额比较大的购销合同等。”

考虑再三,张某决定找人伪造一份虚假挖掘机买卖合同和在某工程施工合同,张某害怕银行的人对他有印象,于是

找到刚刚认识的一女子,冒用该女子儿子陈某的户口,然后以陈某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理由就是购挖掘机,并提供事先伪造好的陈某与山东一家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液压挖掘机的合同。贷款到期后,经过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张某在偿还4万余元之后,剩余的25万多元本金及1万余元的利息拒不偿还。

银行部门在多次催收无果下,从侧面了解到张某本人并没有从事工程施工,所以怀疑其贷款时提供的资料是虚假的,于是到公安机关报案。

2015年7月15日,经过牡丹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虚构事实散布谣言 女子被处罚

本报郓城7月2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夏艳敏) 郓城一女子为了好玩将网上其他地方的一个车祸现场移花接木成郓城某地,并在网上发帖传播,近日,经郓城警方查证,该起车祸为其虚构,这名女子也因虚构事实散布谣言被警方处以行政处罚。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自媒体”、“微媒体”时代已经到来,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释放,大众利用各种智能通讯工具和平台,随时获取信息,随手转发、评论、分享。在此情况下,一些谣言也通过网络快速传播,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轻则侵犯公民或社会组织权利,重则造成社会恐慌,危害国家安全。近日,郓城公安局站前派出所对在网上一贴吧《郓城某地车祸,真惨》的真实情况进行查证时,经过调查取证发现原来此贴吧信息是郓城县某村民李某虚构的。

经查,当日,违法嫌疑人李某使用自己的账号在贴吧虚构事实散布谣言,经过民警的耐心教育,李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引起民众的恐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已经主动将信息删除。

据办案民警介绍,李某的这一行为虽然没有造成民众恐慌,但是已经触犯了法律法规,目前,违法嫌疑人李某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民警也在此提醒,编造谣言或传播谣言的行为人,在将谣言发布出去后,完全不能控制传播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一旦造成了社会恐慌,扰乱了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人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情节较轻的,受到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利用失效合同 男子骗取他人25万

本报东明7月21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东明一男子邓某利用一份已经失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他人借款25万元,借款到期后,该男子以各种理由推脱并拒绝联系。目前,该男子涉嫌诈骗被东明警方抓获。

2014年6月30日,男子邓某与东明城区某房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合同明确标注“30天内若不办理买房手续,合同自动终止。”2014年10月7日,该邓某利用这份已经失效了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原本不属于自己的房子做抵

押,通过某金融公司,向居民李某借款25万元。借款期限到期后,李某多次向邓某索要欠款,邓某都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久后,李某便无法联系到邓某,并一直未偿还该借款。2015年6月22日,李某和金融公司一起到县公安机关报案。

接报案后,东明警方对邓某进行立案侦查。经过大量的走访调查,7月16日,警方在菏泽市某地将邓某一举抓获。据嫌疑人邓某交代,2014年10月初,他找到某具有联系民间借贷业务能力的金融公司,以建筑工地资金链断裂为由向其申请贷款,并提出以某住宅小

区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公司为其找到借款人李某。期间,邓某答应了李某提出要去小区实地看房的要求,但是以房子手续还没完全办好,钥匙仍在售楼中心为由,拒绝了王某提出的进入房间内查看的要求。事后,邓某找来并不知道商品房合同已经失效的好友做担保,向李某借款25万元,借款到期后,邓某仍无力偿还,遂中断了与李某的联系并逃往菏泽。

目前,嫌疑人邓某已被东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